

关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周口市群众举报件查办情况公示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十五批 2021年7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3	D2 HA 202 104 210 046	扶沟县盐洛高速汴岗段，道路两边的绿化带（属于扶沟县轩瑞园林有限公司项目），因政府没有给附近居民土地租金，所以附近居民将道路两边的绿化带毁坏。	扶沟县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扶沟轩瑞园林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底在盐洛高速公路两侧栽植绿化树木127.12亩。通过调查，由于栽植时间较晚，已过植树季节且气温较高，天气干旱，栽植后该公司又疏于管理，导致大部分树木枯死，被周边老百姓当柴火拾走。2020年11月30日，县政府拨付租金时，绿化公司树木已不存在，导致土地租金无法及时发放给群众。扶沟轩瑞园林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报警，案件由扶沟县森林公安调查处理，虽然群众并非主观恶意毁坏树木，但绿化林已不存在是既成事实。	不属实	2020年12月21日，扶沟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关于郑合高铁、盐洛高速两侧廊道绿化带被毁坏绿化公司要求赔偿信访事项研判会议进行研究解决，会议决定：一、凡绿化公司认为自己承包的绿化带有因群众毁坏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拿出被毁坏及损失程度的依据，第一时间向森林公安机关报案举证。森林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必须及时立案，在所属当地政府和村委会的配合下，全力侦破。凡不到森林公安部门报案而直接到信访部门反映问题的，一律不按信访事项解决处理。二、对现有的绿化带，绿化公司一定要养护好、管护好、看护好，不能再出现树木毁坏或死亡现象。三、根据当前国土绿化政策，结合以往国土绿化政策，原则上空档部分不再补栽，断档部分根据断档程度和实际情况可以补栽。四、对于2020年郑合高铁、盐洛高速两侧绿化带土地流转租金，已经验收到位的，县财政部门要尽快拨付到位，属地政府要抓紧时间打到农户账户上，争取农户对国土绿化工作的理解支持。五、凡涉及全县廊道绿化的信访事项，调查处理解决归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森林公安局。属地乡镇（办事处）及村委会有协调化解责任，同时是稳控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六、绿化公司必须按合同及时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和补缴往年所欠土地流转租金。目前，汴岗镇政府已将土地租金发放给群众，群众情绪稳定。			是	无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批 2021年7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4	D2 HA 202 104 270 045	扶沟县练寺镇盐洛高速两侧，2019年响应政府号召，创建绿化环保城市，诉求人在此种了320亩的树，当时和政府签订合同，前5年由县政府付租金给老百姓，现在因为县政府没有兑现，老百姓就毁掉了所有的树，重新种庄稼。	扶沟县	生态	经查，诉求人反映情况不属实。2019年4月10日，周口森庄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练寺镇人民政府永登高速（现为盐洛高速）廊道绿化练寺段河套村和张店行政村签订《农村土地租赁及绿化承包合同》，合同期限10年。合同约定前5年由政府补贴支付给农户，后5年由公司承担百分之五十，政府承担剩余租金。签订合同后，周口森庄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4月底开始栽植绿化苗木，树木品种分别为：复叶槭、国槐树、白蜡树、大叶女贞树。因当时栽树时间较晚，已过植树季节，气温较高，天气干旱，栽植后又疏于管理，导致大部分树木枯死，被周边群众当柴火拾走。2020年秋收种植小麦时，为了种地，租地农户将地上部分死树作为柴火进行了清除。2020年11月9日，周口森庄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向扶沟县森林公安局报警。扶沟县森林公安局立即出现场，但当时现场已不是原始现场，地上多数死树在2020年8月份农户收秋种麦时就已清除掉。当时现场土地已被群众耕作种植上了小麦。根据扶沟县森林公安局调查情况，目前没有发现群众恶意毁坏树木的现象。关于县政府付租金的问题，2020年11月，县政府已将2019年至2020年租金拨付至练寺镇财政账户，因周口森庄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拒绝办理相关手续，目前资金仍在练寺镇财政账户，未发放给群众，现群众已重新种植了庄稼。2021年4月28日，县政府已将2020年至2021年度租金拨付至练寺镇财政账户。扶沟县练寺镇政府正在联系周口森庄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目前，练寺镇政府已将321.85亩土地租金发放给群众，群众情况稳定。	是	无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批 2021年7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5	X2 HA 202 104 280 063	太康县龙曲镇龙高路东段太康县龙曲一商砼和杨庙乡南街南1000米鑫龙商砼有限公司，均无证照，粉尘污染，噪音污染严重。	太康县	大气、噪音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太康县龙曲一商砼：1.经核查，该企业厂区南紧邻龙高公路，东侧紧邻红久久辣椒加工厂，周围300米内无居民。该商砼有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用地证明，无证照问题不属实。2.经现场核查，粉尘、噪声问题部分属实。该商砼厂区内外有抛洒、厂区道路有尘土，厂区大门西侧有一小堆裸露黄土，未覆盖；厂区门口紧邻道路，雾炮装置噪声大，对道路行人有影响。 杨庙乡南街鑫龙商砼有限公司：1.经核查，该企业属太康县《预拌混凝土行业2020—2022三年发展规划》提升改造站点，该商砼有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正在重新办理环评，目前环评已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批复）、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用地证明，该商砼目前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部分属实。2.经查，该商砼缺少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商砼站实施查封，责令其停产进行升级改造，2020年3月9日经杨庙供电所对该企业下达了停电通知。 目前仍在停产整改中。因停产，厂区内外路面打扫不及时，有尘土。该企业西邻民权至太康公路，南面为田地，东面、北面为空地。	部分属实	(一)太康县龙曲一商砼。该商砼厂区内外有抛洒，厂区道路有尘土，厂区大门西侧有一小堆裸露黄土问题立即得到了整改，现已整改完成；雾炮装置采取间歇作业，避开道路行人，降低噪声污染。(二)杨庙乡南街鑫龙商砼有限公司。该商砼站已经完成240生产线提升改造，目前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经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同意，并于6月29日在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公告）进行了《关于2021年第24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情况的公示》。	是	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周口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十四批 2021年7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X2 HA 202 104 200 022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系统垂直改革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反映情况如下：1.全市环保系统人员档案已经人社、编办、组织等部门审核，但不同意接收，交由生态环境局保存，市三定方案没有下发。2.工资从2020年1月份开始到现在由市财政局预拨没有核定，工资没有完全发放到位。3.从2016年至今未完成改革任务，造成县市区环保人员工资不能正常晋级晋档，生病住院的不能正常报销医保，买房的不能使用公积金贷款，领取遗属补助的领不成等问题。2016年至今，该局人员晋级晋档业务仍在县人事局正常办理。其中2019年以来，共有30人完成晋级晋档。目前，该局干部职工医保已交至2020年12月，2021年上半年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已交，单位承担部分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由于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人员多，编制少，三定方案尚未完成，三定方案尚未印发。4.人事冻结后干部也5年没有提拔交流，严重影响环保系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导致工作一直无法推进问题不属实。2016年以来，该局根据工作需要共研究进行人事任免和岗位调整交流工作6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020年，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和“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荣誉称号。	扶沟县	其他污染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一)关于反映全市环保系统人事档案已经人社、编办、组织等部门审核，但不同意接收，交由生态环境局保存，市三定方案没有下发问题属实。2016年4月份以来，省、市逐步启动了生态环境保护系统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和配套措施，扶沟县编制、人社、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稳妥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工作，按时上报有关人员、经费、资产等相关信息，并于2019年4月，根据市环保系统机构改革方案，完成了单位挂牌，更名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2020年1月1日起，全局人员及经费均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由于各县（市、区）分局生态环境部门原有人员比较多、行政事业编制少，各类人员情况复杂等因素，包括我县在内的全市人事档案审核情况及身份核实尚未全部结束，与市人社局人事档案移交工作尚未完成，三定方案尚未印发。(二)关于反映工资从2020年1月份开始到现在由市财政局预拨没有核定，工资没有完全发放到位问题不属实。县生态环境部门现有人员工资从2020年元月起，由市财政按月拨付发放，目前已发放至2021年4月份。(三)关于反映从2016年至今未完成改革任务，造成县市区环保人员工资不能正常晋级晋档，生病住院的不能正常报销医保，买房的不能使用公积金贷款，领取遗属补助的领不成等问题。2016年至今，该局人员晋级晋档业务仍在县人事局正常办理。其中2019年以来，共有30人完成晋级晋档。目前，该局干部职工医保已交至2020年12月，2021年上半年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已交，单位承担部分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由于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人员多，编制少，三定方案尚未完成，三定方案尚未印发。4.人事冻结后干部也5年没有提拔交流，严重影响环保系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导致工作一直无法推进问题不属实。2016年以来，该局根据工作需要共研究进行人事任免和岗位调整交流工作6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020年，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和“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荣誉称号。	部分属实	案件交办后，扶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对情况进行了解。由于该信访事项涉及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进程。下一步，我县将积极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沟通反映，积极组织编办、人事、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统一部署和安排，主动配合，积极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遗留问题加快解决，更好地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针对以上办理结果，在全县生态环境系统职工中开展问卷调查，职工均表示满意。	是	无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十四批 2021年7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2	D2 HA 202 104 200 035	扶沟县东关大桥扶沟县环保局，员工工资低，每月1840多元，工龄29年，单位拖欠退休金，技师工资迟迟未发放。	扶沟县	其他污染	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关于反映员工工资低，每月1840多元，工龄29年，单位拖欠退休金问题。由于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原扶沟县环保局）人员多、编制少，三定方案虽为全供单位，但财政供给一直按差供执行。2017年开始补缴职业年金时，单位应缴纳部分810663.52元无力承担，一直无法完成职业年金上缴任务。根据全市环保垂直改革工作要求，2020年以前年度发生的财务、债务等问题均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扶沟县环保局已于2020年3月向县财政申请2017年5月—2019年5月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费用报告，但此项费用一直没有落实，导致无法完成职业年金补缴，单位12名退休职工无法核算新工资待遇，全部按2014年9月工资标准发放。 (二)关于反映技师工资迟迟未发放问题。经核实，目前，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获得技师资格职称的共21人。其中，2009年聘岗1人，完成工资套转；2013年聘岗6人，完成工资套转。由于受技师岗位数量限制，其余14名获得技师资格职称人员无法聘岗。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通知》（豫人社〔2019〕18号）第三项第17款推动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择优聘用。事业单位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和聘用程序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勤技能人员聘用到相应工勤技能岗位：(1)取得相应工勤技能岗位任职资格以来，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表彰（荣誉称号）的；(2)取得相应工勤技能岗位任职资格以来，有两年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3)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或工龄满30年，取得相应工勤技能岗位任职资格以来，连续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2020年10月，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有7名获得技师资格职称人员符合以上情形之一，不受岗位限制完成聘用和工资套转工作。但仍有7名已获得技师资格职称人员不具备以上三种情形的任何一种，不能进行聘岗和工资套转。	属实	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原扶沟县环保局）向县政府重新申请2017年5月—2019年5月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费用报告，递交给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后，尽快进行解决。 关于7名已获得技师资格职称未聘岗人员，一旦具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通知》（豫人社〔2019〕18号）第三项第17款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一的，该局人事部门将积极为其办理聘岗和工资套转事宜。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提交的职业年金补缴报告已按程序完成批复。目前，县财政已完成数额核算。补缴完成后，退休人员工资即可按最新标准核算。	是	无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十七批 2021年7月6日)